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24-007）。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